

##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申请表

开票申请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		北松路、开剑路清理路面、路肩、涵洞堆积物		
	施工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		
	申请开具发票的种类		专票 ( )      普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必填)		北川羌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所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必填)		12510624759702163D	
		地址及电话 (专票必填)			
		开户行及账号 (专票必填)			
	序号	开票名称	税率 (9%/3%)	开票价税合计金额	
	1	工程服务	9%	70,000.00	
发票份数	1	合计金额	70,000.00		
外经证信息	合肥市外项目需填写以下内容 (项目地已成立分公司的无需填写):				
	是否办理外经证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	是否办理异地预缴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	
	项目所在地 (具体到乡镇)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	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	
	对方公司名称	北川羌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所	合同金额 (元)	11553124.08	
	外经证编号 (由公司经办人员填写)				
注意事项	<p>1、确保成本发票在本次结算开票当月底前提供;</p> <p>2、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前, 必须完成成本发票提供, 逾期办理的将按规定计算扣取企业所得税;</p> <p>3、进项发票最迟须在开票当月底之前足额提供, 未足额提供的, 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 并按照1.5%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 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p> <p>4、合肥市外项目需办理外经证和异地预缴税款的, 需按施工合同如实填写外经证申请信息, 由公司统一办理;</p> <p>5、异地预缴税款需申请人根据缴费二维码或其他缴款方式自行完成支付, 缴款前应当保证资金充足, 确保预缴一次性扣款成功;</p> <p>6、项目负责人签字则代表已阅读并愿意遵守此规定,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及滞纳金;</p> <p>7、本开票申请表从2025年5月1日起启用, 原申请表同时作废。</p>				
发票邮寄信息: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禹龙小区禹兴苑10栋1单元-101号 收件人: 董洪梅    电话: 15182410326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5.8.18

##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申请表

开票 申 请 信 息	工程项目名称		九遂路、都开路、北松路、开剑路、永曲路道路抢通保通		
	施工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		
	申请开具发票的种类		专票 ( )      普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必填)		北川羌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所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必填)		12510624759702163D	
		地址及电话 (专票必填)			
		开户行及账号 (专票必填)			
	序号	开票名称	税率 (9%/3%)	开票价税合计金额	
	1	工程服务	9%	60,000.00	
	发票份数	1	合计金额	60,000.00	
外 经 证 信 息	合肥市外项目需填写下列内容 (项目地已成立分公司的无需填写):				
	是否办理 外经证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	是否办理 异地预缴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	
	项目所在地 (具体到乡镇)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	项目所在地 主管税务机关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	
	对方公司名称	北川羌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所	合同金额 (元)	11553124.08	
	外经证编号 (由公司经办人员填写)				
注 意 事 项	<p>1、确保成本发票在本次结算开票当月底提供；</p> <p>2、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前，必须完成成本发票提供，逾期办理的将按规定计算扣取企业所得税；</p> <p>3、进项发票最迟须在开票当月底之前足额提供，未足额提供的，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并按照1.5%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p> <p>4、合肥市外项目需办理外经证和异地预缴税款的，需按施工合同如实填写外经证申请信息，由公司统一办理；</p> <p>5、异地预缴税款需申请人根据缴费二维码或其他缴款方式自行完成支付，缴款前应当保证资金充足，确保预缴一次性扣款成功；</p> <p>6、项目负责人签字则代表已阅读并愿意遵守此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及滞纳金；</p> <p>7、本开票申请表从2025年5月1日起启用，原申请表同时作废。</p>				
发票邮寄信息：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禹龙小区禹兴苑10栋1单元-101号 收件人：董洪梅    电话：15182410326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5.8.18